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 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季度更新公告

茲提述(i)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統稱「該等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當中包括本集團境外整體債務管理方案（「境外債務重組」）及／或就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季度更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相關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原因為涉及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二百零二頁至第二百零三頁。本公司建議實施二零二五年年報第一百一十九頁至第一百二十頁所載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在適用範圍內繼續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事項。本公司謹就行動計劃之實施情況提供更新如下：

- (a) 於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繼續監察境外債務重組條款包括其完成後責任的遵守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若干二零二七年到期零息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本金總額為263,455,454美元，已按每股6港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342,492,072股本公司新股份；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若干其他二零二七年到期零息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連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統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4,139,605美元，已按每股10港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57,828,863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有效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啟動同意徵求程序，邀請根據境外債務重組發行的優先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統稱「**票據**」）持有人同意：(1)修訂以刪除與獲豁免境外債務相關的除外條款所對應的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期限；及(2)豁免已納入重組範圍的境外債務的若干已發生或潛在違約事件（統稱「**建議修訂及豁免事項**」）。由於本公司已取得各系列票據佔規定所需本金比例之持有人的同意，各系列票據簽立補充票據契約後，建議修訂及豁免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說明文件所載，所有剩餘計劃代價及全部剩餘同意費已按本公司指示，轉入持有期受託人指定的現金及／或證券賬戶。該等剩餘計劃代價及剩餘同意費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條款為剩餘債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持有期屆滿日為止。持有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當中本金總額25,777,484美元的中期票據、本金總額30,857,784美元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本金總額4,902,346美元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仍未獲領取。據此，該部分中期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已作註銷。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就中國境內債務啟動境內債務重組計劃（「**境內重組**」）。境內重組涵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合共14項境內公司債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統稱「**境內債券**」），並提供債券購回、資產抵債和全額展期等方案選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人民幣約120.1億元的12項境內債券重組方案已分別獲各債券持有人會議批准，其餘本金總額人民幣約10.6億元的兩項境內債券投票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 (c)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貸款人積極商討本集團借款的續期、延長或重組。

- (d) 本集團繼續尋求以合理成本獲取新的融資來源，以應對即將到期的財務責任，並確保交付其開發中的物業項目。
- (e)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銷售其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並加快收回未收取的銷售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f)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和資本支出。
- (g) 本集團繼續尋求合適機會處置其資產，以產生額外現金流入。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落實行動計劃，旨在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所基於的持續經營相關不確定性，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